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7號

抗 告 人 定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坤禧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信富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鄭威莉

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